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告中关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依据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325,88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发行股数总计不超过100,897,76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7,223,644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末完成(上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65,5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27.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817.82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2019年的基础上按照增长5%、增长10%和增长20%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股利分配对、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二、2020年净利润水平较2019年增长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0,279,867.97	94,793,861.37	94,793,86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78,181.06	82,087,090.11	82,087,09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8	0.27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2号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27%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3.70%	3.61%
二、2020年净利润水平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0,279,867.97	99,307,854.47	99,307,85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78,181.06	85,995,999.17	85,995,99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47%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3.87%	3.78%
三、2020年净利润水平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0,279,867.97	108,335,841.56	108,335,8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78,181.06	93,813,817.27	93,813,81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87%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4.22%	4.1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外固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和市场等方面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影响,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5、持续摊薄:大股东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6、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7、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8、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9、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比例达15%以上,其中重点地区达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2019年3月26日,住建部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强调要推进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住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

上述政策的出台将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广泛应用,为绿色建筑产业的持续、深入发展提供有效的政策保障,为钢结构行业未来开拓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着重依托“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等关键技术,强化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在将本次募投项目打造为精品项目的同时,重点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1%、69.84%、71.22%和70.8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平台,充分发掘钢结构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的作用,始终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己任,先后与同济大学等国内名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和技术合作关系,成立了“上海同济富煌多高层建筑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取得了多项专利和十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较高地位。2017年,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正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或技术体系研究与工程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维护体系研究与工程应用”、“装配式建筑结构的机械技术研究与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智能制造与关键技术应用”等技术的研发力度,助推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综上,公司成熟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基础。

3、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清晰,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弥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既定用途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促进钢结构业务稳步发展,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